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3222026XS00036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孟县自然资源局  
孟县规划局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孟县乌河水库供水工程
	项目代码	2512-140322-89-01-535906
	建设单位名称	孟县水利局
	项目建设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丹)河、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95号)
	项目拟选位置	孟县西潘乡、西烟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用地3.2650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681公顷(此部分未申报)，实际申请用地3.1969公顷，其中：农用地2.4083公顷(其中耕地1.4891公顷)、建设用地0.7693公顷，未利用地0.0193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装机容量7900kW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丹)河、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95号) 4.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600002号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